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102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10224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10224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QA各乙份(如附件)，請各校依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本府教育局111年11月7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98803號函(諒達)及本府教育局111年10月26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9473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疫情防疫措施因應教育部公告實施校園防疫新制，併同修正相關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一)自111年11月7日起：

- 1、各級學校、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如無

學務處 收文:111/11/18



1110006419

有附件



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2、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方式、時段不限，每日以1次為原則。

(二)自111年11月14日起:

1、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

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

2、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

三、相關諮詢電話:

(一)體育保健科:04-22289111分機54716張小姐、54718倪股長。

(二)高中職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103廖股長、54112黃小姐。

(三)國中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204張專員。

(四)幼兒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427張小姐。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

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本市各外僑學校、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